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缪建 本院于2024年12月3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孟正芳申请宣告缪建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缪建，男，1988年6月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8806090718，户籍地江苏省海安市李堡镇园墩村五组一排9号。申请人孟正芳称，其与缪建系母子关系，缪建于2010年8月在江苏省海安市李堡镇园墩村15组的一处玉米地走失，经多方寻找未果，下落不明已满四年。被申请人缪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缪建将依法被宣告死亡。凡知悉缪建生存状况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缪建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